

上外贤达学院“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”解读

为充分发挥高考改革“两依据一参考”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“参考”作用，体现我校办学特色，特制定本使用办法，保障教育公平，促进科学选材。

一、本校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范围

使用范围主要体现在二个录取批次：

- 1、春季招生批次
- 2、普通高考录取批次（秋季高考）

二、本校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方法

1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春季招生批次中的使用

- (1) 以管理系统提供的基本信息作为专家评审材料，学生不需要单独提供综合评价材料；
- (2) 综合评价材料将作为我校春季招生录取资格的依据。
- (3) 校测阶段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评分中重要参考依据，供专家在面试中使用。

2、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普通高考录取批次中的使用

在普通高考录取环节，学校在严格按照当年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专业录取原则的前提下，将把考生的综合素质纪实报告内容作为专业调剂录取的重要依据。

上外贤达学院招生办

2016年10月27日